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浙江杭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摩科技新材料”），注册地为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老阜口路曹沟段煤基新材料产业园区办公楼306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杭摩科技新材料主营业务为新型合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铸造材料、摩擦材料、模塑料、磨具磨料、化学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公司注册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前述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以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参会董事全票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经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除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外，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出资、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

注册地：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老阜口路曹沟段煤基新材料产业园区办公楼306室

经营范围：新型合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铸造材料、摩擦材料、模塑料、磨具磨料、化学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 / 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00%

三、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满足公司集团化、多模块化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将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供重要保障，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前期可能存在一定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内部协作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化解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投资对象按预期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提升，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